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36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志峰

相 對 人 楊雅玲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307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審查，

01 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0元，有本院
0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，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
03 行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
04 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計為5,01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
05 文所示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10
06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法院依
08 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
09 則，應以當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，即應受
10 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，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費用，法院不得
11 依職權確定之，本件當事人僅以訴訟中所支出之裁判費列入
12 計算，本院並僅就此範圍列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